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2月20日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07,898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股份总数由850,170,397股变更为849,962,499股，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50,170,397元变更为849,962,499元；公司已于2025年7月3日就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0,130,689股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849,962,499股变更为940,093,188股，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49,962,499元变更为940,093,188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170,397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093,188元。”

2、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0,170,397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940,093,188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结果适时申请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与注册资本变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有关的监管机构核准、注册、报告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6月25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4日，采取了通讯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谌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慕群、监事谢大龙、职工代表监事周东云，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2月20日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07,898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股份总数由850,170,397股变更为849,962,499股，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50,170,397元变更为849,962,499元；公司已于2025年7月3日就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0,130,689股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849,962,499股变更为940,093,188股，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49,962,499元变更为940,093,188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详情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结果适时申请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与注册资本变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有关的监管机构核准、注册、报告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90,130,689股

发行价格：22.19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2025年7月3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本次发行前的36.16%增加至42.29%。

● 本次权益变动先于发出要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2月25日，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公司”“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中国电子、中电金投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2024年5月7日，中国电子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软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90,130,689股（最终认购额度根据实际发行股价确定），发行金额不超过20亿元。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议案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1月15日。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6月16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9号）。（批复签署日期2025年6月11日）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90,130,689股

3、发行价格：22.19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88.91元

5、发行费用：6,913,613.79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1,993,086,375.12元

7、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取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43号），截至2025年6月25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999,999,988.91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42号），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88.9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913,613.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086,375.1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0,130,68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902,955,686.12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方案》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	67,598,017	36个月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	22,532,672	36个月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子、中电金投。中国电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电金投为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1、中国电子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立功
注册资本	1,848,225.19966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成立日期	1989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电金投

公司名称（中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ECInvestmentHolding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志平
注册资本	1,315,201.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5日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办公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JB9X3M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52,814,614	29.74	国有法人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4,643,446	6.43	国有法人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2,017,349	1.41	境外法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59,272	0.92	其他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24,833	0.90	其他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6,300,319	0.74	其他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32,042	0.59	其他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7,454	0.47	其他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信息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47,377	0.29	其他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2,267,650	0.27	其他	-
合计	355,004,356	41.76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25年7月3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52,814,614	26.89	国有法人	-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241,463	13.00	国有法人	67,598,017
3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2,532,672	2.40	国有法人	22,532,67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36,711	1.27	境外法人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85,901	0.93	其他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59,272	0.84	其他	-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6,661,508	0.71	其他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17,742	0.56	其他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04,143	0.33	其他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信息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69,446	0.33	其他	-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90,130,689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843,655,895	99.26	843,655,895	89.74
限售流通股	6,306,604	0.74	96,437,293	10.26
总股本	849,962,499	100.00	940,093,188	100.00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持有上市公司54,643,44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43%；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持有上市公司252,814,6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74%；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07,458,0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6.16%。

2024年2月25日，中国电子及中电金投与上市公司中国软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软件以22.19元/股的价格向中国电子及中电金投定向发行股票90,130,6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0.4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持有上市公司122,241,4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0%；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持有上市公司252,814,6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6.89%；一致行动人中电金投持有上市公司22,532,6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0%；中国电子、中电有限、中电金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97,588,7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2.2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数（股）	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股）	交易后控制的股份数（股）	交易后控制的股份比例（%）
中国电子	54,643,446	6.43	67,598,017	122,241,463	13.00
中电有限	252,814,614	29.74	-	252,814,614	26.89
中电金投	-	-	22,532,672	22,532,672	2.40
合计	307,458,060	36.16	90,130,689	397,588,749	42.2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国软件的控股股东均为中电有限，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中国电子和中电金投已作出承诺如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中国软件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项，也已经中国软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中国软件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电子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中国软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张大伟、钟颖

项目协办人：徐亚欧

项目组成员：何洋、那一凡、蓝子俊、糜泽文、王金石、李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199

传真：010-60837199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勇

经办律师：唐丽子、高照、刘萍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座1603-6室

联系电话：028-86203818

传真：028-86203819

（三）申报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乔久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申海洋、崔小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68348135

（四）验资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乔久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申海洋、崔小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68348135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行政楼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2日

至2025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6	西山科技	2025/7/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7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行政楼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信函邮寄：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行政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5年7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行政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政阳

联系电话：023-68211081

电子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97,029.41万元的比例为29.8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5.03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5.8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3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3,152.86万元。截至2023年6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21001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29,299.52	29,168.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350.92	18,291.37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616.40	4,616.40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8,047.60	8,047.6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66,314.44	66,123.45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7,029.41万元。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9,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00%；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00%。

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58,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9,029.41万元（未含现金管理收入）。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的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婧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书面方式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核、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冯达先生持有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455%。冯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宏业先生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0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38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5%以上股东冯达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 2,695,48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配股、送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冯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600,000股
持股比例	5.04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达	13,600,000	5.0455%	冯达先生和蒋宏业先生为兄弟关系。
	蒋宏业